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執字第122379號

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區○○路000號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住同上

送達代收人 戴安妤

住○○市○○區○○路00巷00號8樓

債 權 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區○○路○段000號1、
2樓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住同上

代 理 人 周郁玲 住○○市○○區○○路000號4樓

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區○○路○段00號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住同上

送達代收人 徐建華

住○○市○○區○○路000號4樓

債 權 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區○○路00○00號15、17
樓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住同上

代 理 人 徐明德 住○○市○○區○○路○段000號3樓

送達代收人 張薇薇

住○○市○○區○○路○段000號14樓A
室

債 務 人 王國緯 住桃園市平鎮區中豐路南勢一段158巷4
5弄36號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權人就如表所示之標的強制執行之聲請駁回。

前項聲請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

01 理 由

02 一、按債權人於執行程序中應為一定必要之行為，無正當理由而
03 不為，經執行法院在定期限命為該行為，無正當理由逾期仍
04 不為，致強制執行程序不能進行者，執行法院得以裁定駁回
05 其強制執行之聲請，強制執行法第28條之1第1款定有明文。
06 次按債務人共同共有之權利，如係基於繼承關係而來，則因
07 繼承人於遺產分割析算完畢前，對特定物之共同共有權利，
08 尚無法自一切權利義務共同共有之遺產中單獨抽離而為執行
09 標的，故應俟辦妥遺產分割後，始得進行。

10 二、經查，本件債權人聲請就如附表所示標的（下稱系爭執行標
11 的）為強制執行，惟系爭執行標的為債務人與第三人共同共
12 有，是債務人就系爭執行標的僅具有共同共有之權利，未經
13 分割，尚不得進行，故本院通知債權人應代位債務人提起分
14 割訴訟，並提出已起訴之證明，債權人收受通知後，迄未為
15 上開行為，揆諸上開說明，債權人顯係無正當理由拒絕為強
16 制執行所需之一定行為，致強制執行程序不能進行甚明，其
17 就系爭執行標的強制執行之聲請，應予駁回。

18 三、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9條，裁
19 定如主文。

20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21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 日

23 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 張翠伶

24 附表：債務人於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41915號所得分配之案款